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585 號

聲 請 人 陳志雄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強盜、槍砲、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該院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僅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並未表明對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審查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